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88號

原告 林佑諭
被告 富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麗雪
被告 陳欣壽

鄭炳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原告應整理訴之聲明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將繕本送達被告，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志鑫